

2021 年月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公示

决定书文号	苏盐知法裁字〔2021〕11 号
案件名称	专利侵权纠纷案
涉案专利	专利号:ZL201730022291.9 专利名称: 饮料瓶（白瓶）
请 求 人	江苏苏萨食品有限公司
被请求人	盐城市城南新区大浦烟酒商行
案件事实	请求人江苏苏萨食品有限公司拥有的 ZL201730022291.9 号专利权真实有效，其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。被请求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大浦烟酒商行未经专利权人许可，以生产经营为目的，销售产品的包装瓶与涉案专利近似，其行为构成了对 ZL201730022291.9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处理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六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五条；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。
处理决定	责令被请求人停止侵权行为
决定机关	盐城市知识产权局
决定日期	2021 年 9 月 3 日